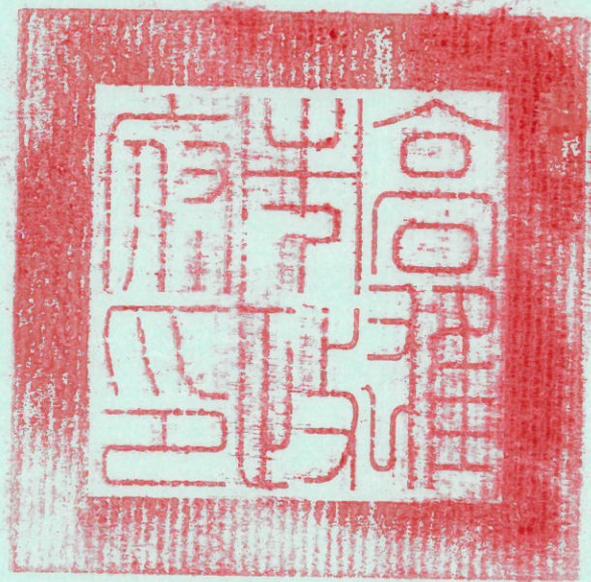


案件編號：108A04E0133

內政部 年 月 日台內地字第

號函核准徵收

「西挖支線(0K+000~1K+450)排水路渠道改善工程」徵收土地計畫書



高雄市政府

製作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9 日

徵收土地計畫書

本府為辦理「西挖支線(0K+000~1K+450)排水路渠道改善工程」需要，擬徵收坐落高雄市湖內區劉家段791-1地號內等13筆土地，合計面積0.469665公頃，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3條及第13條之1規定，擬具計畫書，請准予照案徵收。案內非編定為水利用地之土地，並請一併核准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本案工程經本府工務局108年1月9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0830214800號函認定非屬建築法第7條所稱之雜項工作物，得免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3點第2、3項規定辦理。案內一般農業區養殖用地業經本府農業局108年9月9日高市農務字第10832310000號函同意變更為非養殖用途使用。

此請

內政部

一、徵收土地原因

為辦理「西挖支線(0K+000~1K+450)排水路渠道改善工程」必須使用本案土地。

二、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 (一)擬徵收坐落高雄市湖內區劉家段791-1地號內等13筆土地，合計面積0.469665公頃。
- (二)本案勘選徵收用地範圍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本案屬非都市土地，已依該要點第3點規定，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且勘選用地已儘量避免耕地、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

三、興辦事業之種類及法令依據

- (一)興辦事業之種類：水利事業。
- (二)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水利法第 82 條規定辦理。
- (三)奉准興辦事業文件：本案係屬水利事業，本府本於權責辦理，依法無須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其經費獲經濟部 107 年 2 月 21 日經授水字第 10720202150 號函同意補助。

四、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說明

- (一)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涵口圳區域集水區因地勢低窪、排水不易，每逢豪大雨來臨時因洪水宣洩不及而造成水患，亟待進行整治，因西挖支線屬涵口圳重要分流水路之一，針對地區淹水問題，經濟部前於 102 年核定「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高雄市管區域排水湖內地區排水系統規劃報告」，建議以西挖支線增加分流量方式，採配合涵口圳設置出口閘門、抽水機及水路整建等作為改善對策，案經本府參照上述規劃報告，已依權責檢討於 107 年度完成「高雄市西挖支線排水治理計畫及排水圖籍委託技術服務」，爰規劃本案工程，期透過拓寬排水路及設置閘門方式，增加西挖支線分流量。

西挖支線因屬市管中小排水，前經本府本權責已依水利法第 82 條規定於 107 年公告用地範圍線，本案用地勘選係為確保通過 10 年重現期洪峰流量之保護標準，配合規劃治理長度 1,450 公尺，於公告用地範圍線內進行勘選，範圍內所需私有土地，皆為達保護標準所必須，無法避免。

- (二)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本工程係依據經濟部核定之「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

畫高雄市管區域排水湖內地區排水系統規劃報告」及「高雄市湖內區西挖支線排水治理計畫及排水圖籍委託技術服務」辦理。為求排水渠道設計標準達10年重現期洪峰流量，配合現況右岸之既有道路供通行使用，故儘量利用原排水路、左岸水利用地、臺灣高雄農田水利會土地及公有地辦理拓寬，以分擔涵口圳下游渠道排洪能力。工程係依據公告用地範圍線進行設計，所需使用土地，為符合防洪標準，已無法再縮小寬度，徵收土地已就損失最小地方為之，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三)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案依據「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高雄市管區域排水湖內地區排水系統規劃報告」及「高雄市湖內區西挖支線排水治理計畫及排水圖籍委託技術服務」辦理，因涵口圳排水系統通水能力不佳及西挖支線部分渠段之砌石堤岸老舊破損、排水區域內雜草叢生，導致每逢豪大雨常氾濫成災，為疏導排水流量、減輕排洪負擔，降低劉家里及其周邊地區易淹情勢，確有整治之必要性。本案用地勘選係依水利法公告之用地範圍線劃設，以達容納10年重現期通洪能力，所勘選用地為興辦事業所必需，並依既有水路及水利用地辦理拓寬。

本案用地為非都市土地，已審慎檢視需用土地範圍之適當性及必要性，並避免使用耕地、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經前述規劃及評估，以取得本案所需用地進行排水改善工程為最適方案，並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四)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否。本案水利工程係永久使用性質，為符合工程設計永續使用目的，並保障公共利益，經評估應取得工程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不宜以租用或物權設定等方式取得土地；本府經綜合考量工程實際需要，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申請徵收土地前，以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惟協議不成，爰依上開規定申請徵收。未能以其他方式取得之原因概述如下：

1. 捐贈：

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仍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本府樂觀其成，並願配合完成相關手續，惟本案並無所有權人願意捐贈土地。

2. 租用、設定地上權：

本案工程係屬永久使用性質，無法於一定時間歸還原土地所有權人，考量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避免市庫無限制支出及為符合長期使用需要，採租用或設定地上權方式取得均不符工程設施永續使用之目的。

3. 區段徵收、土地重劃：

區段徵收或土地重劃雖係取得公共設施土地方式之一，惟本案工程用地均為辦理排水路渠道改善工程所必要，無多餘土地可供分配或發還。另本案係單一公共設施之興建，非大範圍整體開發，不宜以區段徵收、土地重劃方式取得土地。

4. 聯合開發：

本排水改善工程係為無償且永久性之公共設施，非屬營利性質，本案水利事業之興闢並無金錢或其他收益可供

分配，因此本案工程所需土地不適用聯合開發方式取得。

5. 公私有土地交換：

本府無其他非都市公有非公用土地可供交換，故本工程所需土地無法以此方式取得。

綜上所述，捐贈、租用或設定地上權、區段徵收、土地重劃、聯合開發、公私有土地交換等方式，經評估未符公共設施長期經營之目標，故無法採用，又本案工程所需土地，經與工程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協議價購，部分土地因涉有他項權利或未辦繼承，於申請徵收前皆未辦理塗銷或繼承登記，故無法完成協議價購程序；其餘土地所有權人未出席協議價購會議，或於期限內所有權人不願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土地且於陳述意見期限內亦無提出陳述意見，致協議不成，故本府基於工程需要，始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辦理徵收。

(五)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工程範圍鄰近地區因地勢低窪，致排水能力不佳，現有堤岸部分破損、排水路雜草叢生，每逢豪大雨既有排水路無法承納負荷即會造成周邊淹水災情，已嚴重威脅當地居民生命財產安全，亟需透過適當整治措施解決水患問題；另外，西挖支線為涵口圳排水重要分流之一，涵口圳部分渠段通水斷面不足未達 10 年重現期通洪能力，經由西挖支線排水路渠道改善工程，增加西挖支線分流量，以分擔涵口圳下游渠道排洪能力，可有效減輕涵口圳排洪負擔，減緩鄰近地區淹水情事。

本工程規劃整治長度約 1,450 公尺，主要將以拓寬排水路

及設置閘門方式辦理渠道改善工程。完工後將可改善通水斷面不足之問題，有效減少豪雨帶來之淹水情形，並改善附近劉厝聚落居民之居住安全。

五、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一)社會因素：

1.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案計畫範圍主要位於高雄市湖內區劉家里、忠興里，依據高雄市湖內區戶政事務所統計資料，截至 108 年 6 月共計有 1,898 人，其中男性人口 1,003 人，女性人口 895 人；年齡結構 20 歲以下佔 13.33%、20~40 歲佔 23.86%、40~65 歲佔 42.31%、65 歲以上佔 20.50%。

本案計畫用地範圍 33 筆土地，公有土地 11 筆（0.256432 公頃，佔總面積 19.39%）；私有土地 21 筆（1.064548 公頃，佔總面積 80.51%）；公私共有土地 1 筆（0.001361 公頃，佔總面積 0.10%），合計面積 1.322341 公頃。除臺灣高雄農田水利會外，私有土地之所有權人為 50 人。本工程完工後，將可提升防洪標準，改善該地區水患問題，確保居民居住安全。

2.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工程位於高雄市湖內區境內，周邊社會現況、經濟活動以漁業為主，本案工程係辦理排水路改善工程，水利防洪工程建設除落實防災規劃，改善該地區水患問題外，更能改善地區養殖環境，減少水產養殖損失，對周邊社會現況具有正面之影響。

3.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1) 本案工程完工後，將能降低當地居民承受淹水災害之

風險，確保居民居住安全，促進地方經濟發展，亦有助當地從事一級產業人口維持較穩定收入。

(2) 本案無影響有居住事實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人口，且無因徵收致無屋可居住或情境相同之弱勢族群。

4.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1) 本計畫徵收土地之性質屬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規定之水利事業，工程完工後將可減少地區水患情形，有助於生命財產保護及環境改善。

(2) 工程施作時，本府將要求承包商將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控制於規定之標準範圍內，故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較低。

(二) 經濟因素：

1.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本排水改善工程竣工後可改善該地區水患問題，有效改善當地一級產業環境，提高土地利用、經濟效益，對於房屋稅、土地增值稅、契稅等地方稅及屬中央稅收之營業稅等，均有增加之效益，可望提高政府稅收。

排水路改善工程可降低因淹水所致損失，故可提高當地一級產業經濟產值，亦有助於保護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增加民眾置產意願，預估未來人口較易增加，並提高政府相關稅收。

2.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計畫徵收用地為一般農業區水利用地、養殖用地，非徵收農牧用地亦無影響農糧收成，雖施工過程中會影響部分養殖漁獲，惟工程所影響之養殖使用土地與周邊整體相比屬小部分，且工程完工後能減少因水患造成之一

級產業損失，長期評估反可增加收益，故尚不造成糧食安全問題。

3.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徵收計畫範圍內居民多從事養殖業，工程完工後可提升湖內區防洪排水標準，降低地區淹水災害，保護養殖面積，提高一級產業之產能，亦有利增加就業人口。

本工程係就排水現況進行改善，因部分私有土地位於工程範圍內實無可避免，本府於工程規劃時已儘量減少影響居住、生活作為改善範圍基準，申請徵收土地將不致造成土地所有權人失業，故無須輔導民眾轉業。

4.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案所需經費已列入經濟部核定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1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工作計畫」內，所需經費由經濟部與高雄市政府按比例個別編列預算支應，所編預算經費足敷支應，本案徵收費用合計新台幣 6,607,757 元整，本件預算編列並無造成財政排擠效果。

5.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計畫範圍周邊產業以漁業為主，無農林牧產業鏈發展，工程完工後可降低當地淹水風險、保護養殖業環境，故本工程對湖內區漁業鏈發展有正面效益。

6.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工程用地範圍係針對涵口圳排水之排洪功能不良問題進行改善，就西挖支線既有排水路位置向左側拓寬進行改善工程，採損失最少方式勘選徵收用地範圍，於規劃

設計時儘量以工程克服達最小徵收範圍，維持剩餘土地之完整，減少畸零地之產生，達到土地利用之完整性。

(三)文化及生態因素：

1.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1) 本排水改善工程並無大規模改變地形風貌或破壞地表植被，施工工法考量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以減少當地環境之衝擊為基準，透過工程設計綠化河岸風貌，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並未導致城鄉自然風貌巨大改變。

(2) 依據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8 年 4 月 30 日高市環局綜字第 10834584100 號函，本案未達「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故無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2.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本工程範圍內無文化古蹟或登錄之遺址、歷史建築，土地徵收對文化古蹟無影響。日後施工倘發現地下相關文物資產，將責成施工廠商依相關規定辦理。

3.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工程範圍內居民多以從事養殖業為生，本案排水渠道改善工程對當地無不良影響，完工後將能改善周邊劉厝聚落居民居住安全、改善排水環境、保護生活空間、提供生產需求，並提高地區整體生活品質，對居民生活條件或模式有正向影響。

4.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1) 本計畫範圍內無公告生態保護區，施工期間將於周邊增設施工保護圍籬，避免工程干擾周圍環境，本工程

完工後能改善地區水患問題，減少淹水造成之環境破壞，且工程將依據施工計畫進行施工，加強施工期間噪音、空氣、光害等污染防治工作，以降低對自然環境之影響。

- (2) 依據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8 年 4 月 30 日高市環局綜字第 10834584100 號函，本案未達「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故無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5.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工程範圍淹水原因主要係排水路部分渠段通水斷面不足及雜草叢生，時常造成地區淹水災害，本工程完工後將可增加排水通洪斷面，減少淹水問題發生，有助改善周邊生活環境與條件，保障居民財產及生命安全，對社會整體環境發展具有正面效益。

(四)永續發展因素：

1.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 (1)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本計畫依據行政院 106 年 7 月 10 日院臺經字第 1060180749 號函核准，屬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項下「水與安全」之主軸，主要係辦理水患改善工作，並兼顧環境改善。經濟部彙整各部會工作研擬整體改善計畫，總經費 720 億元，計畫期程自 106 年至 113 年，分 8 年辦理，由中央政府編列中央公務預算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農田水利會執行。本計畫可達成降低水患災害，提升地方經濟發展、維護生態環境、有效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提升居住生活品質，落實國土保育及永續發展等效益。

(2) 本計畫為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公共建設，符合永續發展政策。

2. 永續指標：

我國永續指標之國土資源面向，有關天然災害部分近年多次颱風及豪雨雨量，已導致台灣地區淹水災情日漸頻仍，尤其在全球暖化以及氣候變遷的影響下，極端的雨量可能是未來的趨勢。因此本案工程辦理既有排水路拓寬，提升涵口圳排水系統通洪能力，防止河水漫溢，期以降低天然災害之衝擊與影響，達到治水利水及防災減災之目標，以維國家之永續發展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符合永續發展指標。

3. 國土計畫：

本案係依照「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1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工作計畫」執行排水改善工程，能有效改善地區淹水情形，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提升當地居民生活品質及復育優質水環境，降低天然災害對人民、國土之直接衝擊與影響，以維護國家之永續發展。本案工程用地內非都市土地於徵收後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10點規定逕為核准辦理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專作西挖支線(0K+000~1K+450)排水路渠道改善工程使用，符合區域計畫法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管制內容，亦符合上位全國國土計畫規範。

(五)其他因素：

西挖支線排水區域內部分渠段雜草叢生，排水路通水能力不佳，亟待進行排水路改善，另為增加西挖支線分流量以分擔涵口圳下游渠道排洪能力及減緩地區淹水問題，除排水整治外，亦配合排水路拓寬工程，完工後將可有效減少豪雨帶來之淹水情形，並確保地區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創造一個安全性、多樣化、自然景觀的河川環境，構築一個結合當地自然景觀的水環境空間。

(六)綜合評估分析：

1. 公益性：

- (1) 水利建設為經濟基礎建設是以公共利益為考量，本案將進行排水整治，以提升排水路通洪能力，完工後將能有效改善當地一級產業環境，避免漁民辛苦養殖遭受水患之苦損失慘重。
- (2) 減少因氣候變遷所帶來之災害損失，保障區域及周邊地區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 (3) 排水改善工程除能增強防洪防災功能，亦可改善環境視野及景觀，增進生活服務品質，保障當地居民生活環境安全。

2. 必要性：

西挖支線屬涵口圳重要分流水路之一，排水路現況為部分渠段之砌石護岸老舊破損、排水區域內雜草叢生，影響通水能力，另涵口圳區域集水區因地勢低窪、排水不易，每逢豪大雨既有排水路無法承納負荷即會造成周邊淹水災情，為改善排水路問題及疏導涵口圳排水流量、減輕其排洪負擔、增加通洪斷面，降低劉家里及其周邊地區易淹情勢，本府爰依據經濟部核定之規劃報告辦理

西挖支線排水路渠道改善工程，工程完竣後將有利降低地區於暴雨下面臨洪災之風險，並確保民眾居住生命財產安全，亦有助於落實整體排水系統治理計畫及確保整體改善規劃之綜益，故本水利工程有其徵收之急迫性及必要性。

3. 適當性：

為使西挖支線達到 10 年重現期距保護標準，其範圍勘選確實考量排水現況、工程對於居民生活之影響，已將對土地所有權人造成之損害降至最低，亦不影響生產環境、文化古蹟及生態環境。工程完工後可減少低地淹水問題，保障周邊居民生命財產安全，降低洪水氾濫造成之損失，長期而言對社會整體環境發展具有正面效益，故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形，本案應具有適當性。

4. 合理性：

本排水改善工程，係因公益需要興辦水利事業，是為公共建設及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所需，並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相關公告及開會均通知地方及土地所有權人，用地徵收範圍係依據經濟部核定規劃報告頒布範圍辦理，故本案具有合理性。

綜上所述，本工程符合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理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六、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一) 土地使用現狀：

用地範圍內之土地使用現狀為排水路、農作改良物及建築改良物。

(二) 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以實際調查資料為準。

七、土地改良物情形

排水路、農作改良物(已另案協議價購完畢)、建築改良物(屬依法令規定不得建造，已另案辦理救濟)。

八、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

無。

九、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本計畫範圍位於高雄市湖內區，北鄰涵口圳排水水防道路，南鄰外溝子排水、東鄰既有道路、西鄰魚塢。

十、徵收土地區內有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

無，案內並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故無須維護措施。

十一、舉行公聽會、說明會、聽證之情形，並應檢附會議紀錄及出席紀錄

(一)業於 108 年 1 月 11 日及 108 年 2 月 27 日將舉辦第 1 場及第 2 場公聽會之事由、日期及地點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高雄市政府、湖內區公所及所在地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依土地登記簿所載住所通知有關之土地所有權人，且刊登政府公報及張貼於本府網站，並於 108 年 1 月 22 日及 108 年 3 月 14 日舉行公聽會。

(二)公聽會上業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說明興辦事業概況與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並已拍照及錄影存檔。本案勘選用地屬非都市土地，並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

載明事項，併入興辦事業概況內於公聽會上適當地點揭示及說明。

(三)公聽會會議紀錄已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並於 108 年 2 月 1 日及 108 年 3 月 29 日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高雄市政府、湖內區公所及所在地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及張貼於本府網站，並書面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四)已於 108 年 3 月 14 日第 2 場公聽會，針對 108 年 1 月 22 日第 1 場公聽會、108 年 3 月 14 日第 2 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進行明確回應及處理。

十二、與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一)本府以 108 年 4 月 30 日高市府水利字第 10832831100 號、108 年 5 月 6 日高市府水利字第 10833083400 號、108 年 6 月 17 日高市府水利字第 10834307500 號開會通知單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並於 108 年 5 月 6 日、108 年 5 月 14 日及 108 年 6 月 26 日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

(二)案內劉家段 846 及 851 地號土地(已同意協議價購)於 108 年 7 月 5 日經信託登記於潘○君、所有權人林○文於 108 年 6 月 11 日贈與部分持分予林○珠(108 年 7 月 23 日登記)，本府業分別以 108 年 7 月 9 日高市府水利字第 10834975100 號及 108 年 7 月 31 日高市府水利字第 10835678600 號函寄發公聽會會議紀錄、用地協議價購說明資料及協議價購會議紀錄予潘○君及林○珠。

(三)前述協議價購通知及會議紀錄係依據土地登記簿所載地址

寄發，因案內土地所有權人杜○宗、劉○義、劉○烈、劉○旺、阮○凱、劉○、劉○水、劉○亭、蘇○昌等人已死亡，經本府洽戶政及稅捐機關查明其合法繼承人，並通知其協議，雖有部分繼承人已合法送達，惟仍有部分繼承人無法送達，應為送達住所不明，且因無法確認是否為全體繼承人，爰依規定以 108 年 7 月 30 日高市府水利字第 10835415301 號公告辦理公示送達。其餘所有權人協議價購通知皆已合法送達。

(四)本案於申請徵收前，已於 108 年 4 月 30 日、108 年 5 月 6 日、108 年 6 月 17 日(併協議價購會通知單)；108 年 6 月 14 日及 108 年 7 月 3 日(併協議價購會議紀錄)；及 108 年 7 月月 9 日及 7 月 31 日以書面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共計有林○源等 6 人提出陳述意見。

十三、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姓名住所

詳附徵收土地清冊。

十四、被徵收土地之使用配置

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

十五、有無涉及原住民土地之徵收

無，案內無原住民土地。

十六、安置計畫

無，本案無影響有居住事實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人口，且無因徵收致無屋可居住或情境相同之情形，故本案無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需安置情形，無需向社會單位查詢及訂定安置計畫。

十七、興辦事業概略及其計畫進度

(一)計畫目的：為辦理「西挖支線(0K+000~1K+450)排水路渠道改善工程」，藉由排水路整治及拓寬工程，以降低地區淹水災害，維護生態環境，提升生活環境品質，確保自然環境永續利用。

(二)計畫範圍：詳如徵收土地圖說。

(三)計畫進度：預計 109 年 02 月開工，111 年 12 月完工。

十八、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 | | |
|---------------|--------------|
| (一)應需補償金額總數： | 6,607,757 元。 |
| (二)地價補償金額： | 6,607,757 元。 |
| (三)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 | 0 元。 |
| (四)遷移費金額： | 0 元。 |
| (五)其他補償費： | 0 元。 |

十九、準備金額總數及其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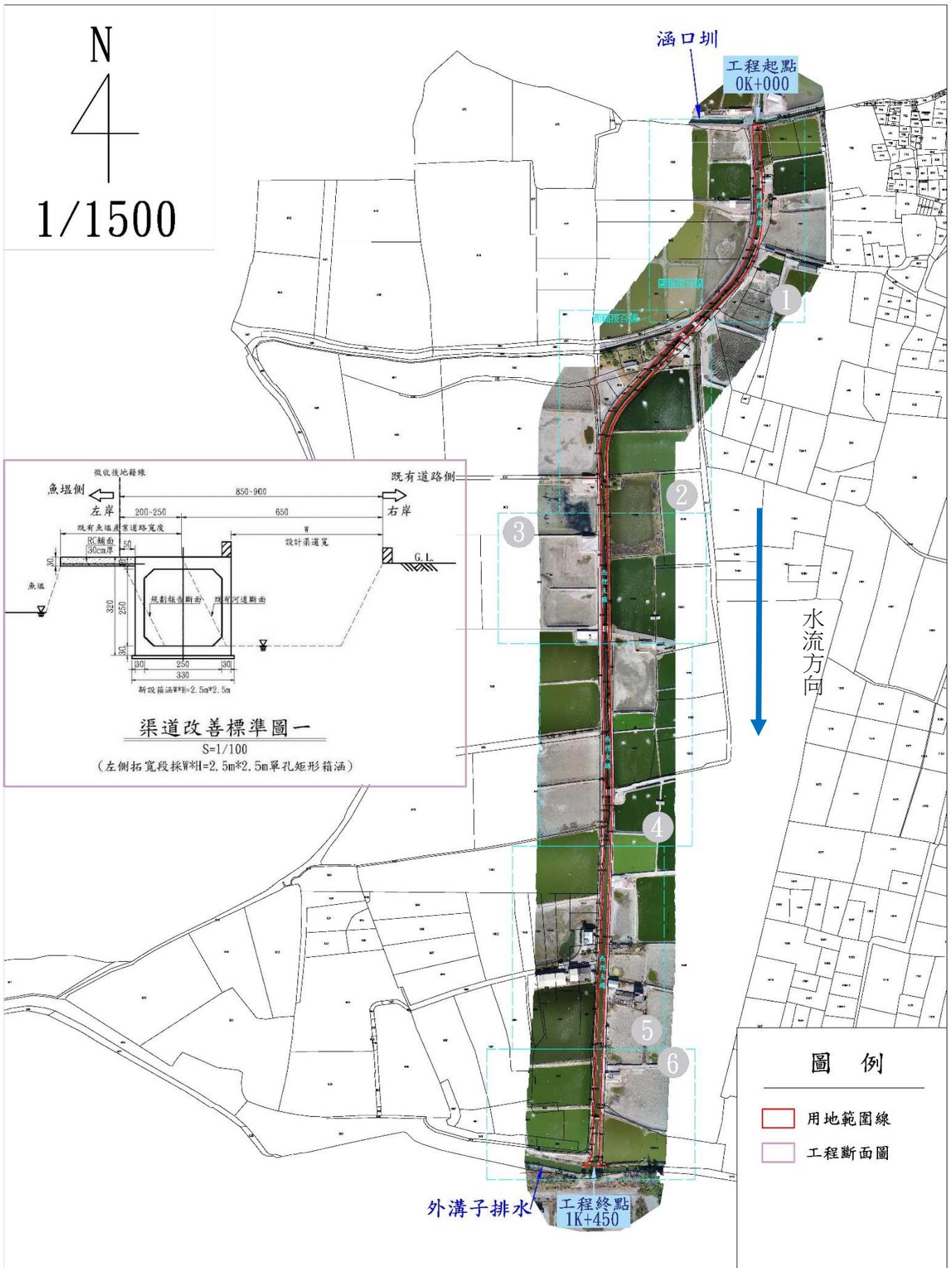
(一)準備金額總數：92,647,000 元。

(二)經費來源及概算：

1. 本案所需經費由經濟部 107 年 2 月 21 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1 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工作計畫」之特別預算及本府公務預算下配合支應。本案預算經費總計新台幣 92,647,000 元(中央補助款新台幣 85,247,000 元，本府自籌款新台幣 7,400,000 元)，所編預算足敷支應。
2. 本府工程用地費及地上物補償費已編列於 108 年度本府水利局單位預算「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4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0300 設備及投資-0301 土地」項下，預算共計新台幣 19,900,000 元。
3. 本工程用地由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徵收市

價，估價基準日為 108 年 03 月 01 日。

西挖支線(0K+000~1K+450)排水路渠道改善工程土地使用計畫圖(全幅)



西挖支線(0K+000~1K+450)排水路渠道改善工程 徵收土地圖說(全幅)

